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顯著減少約85%。主要由於經濟環境疲弱，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下本集團業務面對之極端市場和經營狀況及自二零一九年中起持續之社會騷亂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實際全年業績可能與此公告內容有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a) 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陳早標先生及王清女士; (b) 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 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橋先生、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 及 www.etnet.com.hk/etg)。